

#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---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一年之内启动发行中期票据事项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临 2016-031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47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5日